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工程）2024-006

项目名称：监舍楼民警卫生间及备勤室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西宁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5 -
第六部分 图纸	- 26 -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27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西宁监狱监舍楼民警卫生间及备勤室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利仁竞磋（工程）2024-006

项目名称：监舍楼民警卫生间及备勤室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77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769993.87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投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监舍楼民警卫生间及备勤室维修改造项目	/	2769993.87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质保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5、其他资质条件：

(1) 外地进青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西宁监狱

地址：青海省西宁监狱

联系方式：0971-2225921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7号城馨天怡3号楼17层

联系方式：0971-6161687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利仁竞磋（工程）2024-006
2	采购项目名称	监舍楼民警卫生间及备勤室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西宁监狱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77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2769993.87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78246 缴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2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2）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3) 信誉要求：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资格审查资料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3）、（16）或（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

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磋商报价（30分）	报价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健全； 2. 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 3.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			<p>4.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p>1. 施工部署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 2.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3.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4.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p>1.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2.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7分	<p>1.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p>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2.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3. 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 4.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7分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2.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3.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使用绿色环保材料； 4.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分	<p>（1）专项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部分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的编制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的编制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完全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内容能</p>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措施内容的编制简单、可行性较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班子组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类似业绩（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

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甲、乙双方以该文本的专用条款格式及附件内容，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相关格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版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为监舍楼民警卫生间及备勤室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响应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拆分、

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按无效处理。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2、建设地点：青海省西宁监狱
- 3、项目分包：不允许分包。
-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5、工程质量：合格。
- 6、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5)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6)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工程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备注
响应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计划工期 ”是指供应商完工交付验收的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企业成立年限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提供成立时间当年后所有年度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年度审计周期的，应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

附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致：青海利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